

#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通02环罚〔2023〕103号

如皋岩达机械工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82MA1Q3U4X6G

法定代表人：石慧亮

地址：如皋市九华镇经三路18号

我局于2023年2月20日对你单位进行检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位于如皋市九华镇经三路18号，主要从事机械铸造项目生产。你单位浇注工序为夜间生产，浇注过程产生废气为甲醛，浇注工序配套建设水喷淋+活性炭处理设施。经查：你单位浇注车间四周采用彩钢瓦进行格挡，有部分区域未安装彩钢瓦，浇注车间与车间外连通，生产过程中无法密闭；你单位部分浇注件正在冷却，废气处理设施未开启，车间门未关闭。你单位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活动，未在密闭空间中进行，未按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证据一：你单位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

证据二：你单位提供安全环保专员王某某身份证复印件以及授权委托书各一份。

证据三：我局执法人员2023年2月20日对你单位现场检查时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一份。

证据四：我局执法人员2023年3月9日对你单位现场检查时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一份。

证据五：我局执法人员2023年2月27日、3月10日对你单位安全环保专员王某某进行调查询问并制作的询问笔录两份。

证据六：我局执法人员2023年2月27日、3月9日对你单位现场检查时拍摄的照片证据七份。

证据七：你单位提供环评审批以及相关材料复印件一份。

证据八：行政处罚决定书复印件一份。

证据一、证据二证明：你单位经营主体以及被调查人身份的合法性。

证据三、证据四、证据五、证据六、证据七证明：你单位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活动，未在密闭空间中进行，未按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

证据七证明：你单位挥发性有机物年排放量不足一吨。

证据八证明：你单位两年内环境违法次数（含本次）为2次。

你单位以上行为已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之规定。

我局于2023年4月19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通02环罚告〔2023〕59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你单位提出陈述申辩。有《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及送达回证等为证。

你单位主要提出如下陈述和申辩：1、现场检查时车间与车间外连通，生产过程中无法密闭，在检查前车间大部分格挡已安装，部分未密闭，在检查本单位后已进行整改，对未密闭部分进行格挡，对楼梯口安装门。2、现场检查时部分浇注件正在冷却，废气处理设施未开启，检查后已要求工

人在浇注完成后延迟废气处理设施关闭时间，确保废气正常收集。3、本单位对调查问题能虚心接受，积极配合整改，未造成废气污染。综上，请求免于处罚或减轻处罚。

本局认为：国家颁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必须遵守。你单位产生含挥发性有机废气的生产活动，未在密闭空间中进行，未按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其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的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理应受到处罚。但鉴于你单位已对部分未密闭区域进行整改，整改车间处于密闭状态，生产过程中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且已制定管理计划，我局决定对你单位酌情减少罚款，你单位其他陈述申辩非法定免于处罚理由，我局不予采纳。

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之规定，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对你单位作出罚款人民币2.8万元的行政处罚。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根据《江苏省企事业环保信用评价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如不及时履行行政处罚决定，我局申请法院强制执行，你单位将被评为黑色企业。

收入单位：如皋市财政局

收入项目编码：103050125

执行单位编码：0105001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营业部

账号：32001647236051117660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



日内向南通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如皋市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  
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附相关法律法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四十五条 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

（二）工业涂装企业未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或者未建立、保存台账的；

（三）石油、化工以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未采取措施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减少物料泄漏或者对泄漏的物料未及时收集处理的；

（四）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和油罐车、气罐车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的；

（五）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

（六）工业生产、垃圾填埋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可燃性气体未回收利用，不具备回收利用条件未进行防治污染处理，或者可燃性气体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未及时修复或者更新的。